

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 的 南码头路街道浦三路 601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码头路街道浦三路 601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昌仕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57.10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49.905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 /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昌仕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